

戶全部進住後再由管維費項下支付；本府國宅處所訂之管費標準則係依一般公寓大廈承租費用參照辦理。

(二)有關本社區每月之公共電費自八十九年七月起將原屬地下停車場及庭院路燈用電(大公)部份交由本府國宅處統一由本社區所收之管維費代為支付，每月約四萬餘元之譜。其餘公用(小公)部份係該棟承租戶之電梯使用及樓梯間電燈等)電費，均由台灣電力公司依照該棟每一承租戶數平均分攤，並無超收電費事宜。如以居住品質、公共空間之有效利用暨社區安全警衛保全設置，其所為之負擔尚屬合理。

(三)依據本府國宅處如懷生、延壽P、大理等出租國宅停車位出租收費均為每月二千五百元(與出售國宅產權屬承購戶共有者不同)，該收入支出用於包括停車場之清潔維護費及照明用電等費用，又另經本府國宅處電洽該出租國宅社區附近之辛亥國小地下停車場(為本府停管處所經營)，目前停車費用為(每小時十元，月票每月二、四〇〇元)，與之相較為一般住戶所接受。

二八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養工處、環保局、發展局、建設局、研考會、政風處

質詢題目：華納威秀目無王法？還是市府相關單位徇私包庇？馬市長應下令調查！

說明：一本席於日前揭發華納威秀影城利用認養公有人行道

鋪面之便，設置營利性質廣告旗幟和告示看板，及收取高額場地出租費用，藉以謀取暴利。會勘結論為華納威秀必須於兩星期內(八月四日前)將違規部分改善完畢，否則市府相關業管單位應依法加以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物。

二、然改善期限已超過一星期，除商管處已針對華納威秀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部分將其移送地檢署偵辦外，其餘單位仍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心態，遲遲未對華納威秀採取行動，甚至如環保局及都發局至今還未對本席說明該單位將如何處理該案。對此本席有以下幾點質疑：

第一、環保局繼續縱容華納威秀於路燈桿上懸掛商業性質廣告旗幟，無疑是為虎作倀，明顯怠忽職守。本席要求環保局必須於文到三日內立即依法處理，否則本席將邀請沈局長一起前往現場進行拆除行動！

第二、都發局和養工處至今仍未查明該處有多少活動未經申請，更無從釐清華納威秀藉由出租場地獲致利益之數額。相關承辦人員是否因無法承受壓力而擱置此案，或是已「忘了」進行調查，本席希望兩單位能克盡職責，早日查明。

第三、養工處日前來函表示，已要求華納威秀於八月五日前自行拆除違法設置的兩座電影燈箱。然本席今日前往實地瞭解，兩座燈箱依舊完好。本席要求養工處除同樣於文到三天內拆除違法燈箱外，華納威秀當初提供養工處之施工藍圖中自行增列兩座

燈箱，是否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養工處需立即查明回復本席。

三最後本席要求研考會必須針對本案各單位敷衍執行會勘結論情況，列入年度考核。若有公務人員涉及不法，請政風處嚴加調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臺灣華納兄弟國際育樂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本市信義計畫區 A16、A17 間十五公尺人行步道，未經本府環保局核准，擅自懸掛商業性廣告旗幟，業經該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拆除；至於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廣告燈箱、戶外旗幟出租業務部份，本府建設局已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以北市建商三字第八九二四五三八四〇〇號函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二另華納公司申請使用道路辦理各項活動案，經本府都市發展局統計該公司申請有案者共十八件。

三至於設於人行步道上之廣告燈箱，經查本府工務局核發 86 使字第 447 號使用執照附圖標示為十二面，基於事實之認定，尚無違規設置之情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華納威秀影城未經申請許可，在「認養之市有道路上」（即華納威秀影城中庭間）出租予商家懸掛之廣告旗幟，本局業已派員前往開單勸導，並由業主於八十九年八月九日自行拆除完畢。

二其他華納威秀影城、新光三越百貨、紐約百貨公司，於其自有基地內設置燈桿上懸掛之旗幟，經本局人員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勸導後，皆已自行拆除。

三本府已列管將繼續追蹤稽查，若有違規情事即依法取締告發。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其中華納威秀利用認養公有人行道鋪面之便，於養工處之施工藍圖中自行增列兩座燈箱，是否涉及刑事不法乙節，謹將查察結果說明如下：

(一)查本案係卓聰哲、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檢附基地之行人徒步區鋪面設計審議報告書，請都發局辦理審議，經該局於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函復准予備查，八十六年十月一養工處與臺灣華納兄弟國際育樂中心有限公司簽訂人行步道認養契約書，合約第一條規定略以：「華納公司應依都發局都審會及新工處審議通過之規劃設計圖自費施作鋪面」，所附之都發局華納影城全區配置圖上所標示之展示箱為十座。

(二)另工務局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核發 86 使字第 447 號建築物使用執照，工程名稱：春暉電影院／好萊塢餐廳新建建築案，設計人：卓聰哲、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書內所附之竣工圖，所標示之展示箱為十二座，較原都發局核准者增加兩座。

(三)該圖如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惟查建管處審核範圍為建築基地，尚不及於人行道上及其上之展示箱，從而本案尚難謂該當於刑法第二一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且實際施作為十二座，亦無刑法第二一五條條業務登載不實罪之適用，另刑法第二一〇條偽造私文書罪，所處罰者乃「有形偽造」之行爲，即無制作權限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制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亦與本

案事實有間。

二綜前所述，本案尚無涉嫌刑事不法之具體事證。惟華納威秀於完成行人徒步區鋪面相關設施後，本府相關單位並無辦理會勘確認與審議通過之設計圖是否相符，致衍生相關缺失，顯示現行人行道認養及道路臨時使用管理之制度及權責似有待檢討釐清；另卓聰哲、林明娥建築師事務所明示都發局審議核准為十座展示箱，卻於申請使照時擅自增加為十二座，應依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業經本府政風處函請都發局、工務局依權責檢討辦理。

二九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十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面對中央與市府之政治爭議應以理性態度表達市府立場，切勿流於情緒語言並尊敬國家元首。

說明：一邇來，在「中央統籌分配款」、「巨蛋是否座落松山菸廠」乃至「警政署長人事案」幾件政治爭議中，馬市府與中央意見相左這是事實，但這也是極為自然之事，市府站在貫徹本身政策立場應據理力爭並不為過，但若不如己意動輒以威權心態之「情緒語言」諸如「要讓背信的人付出慘痛代價」、「誰刪滅的誰就要負責」、「政客是贏家、全民是輸家」、「換位子就換腦袋」甚至還有拍桌子怒罵之之肢體語言，企圖挑起民眾仇視中央之情緒實有負馬市長長期建立之「溫、良、恭、儉、讓」之民主風

度，這不僅是民主社會之錯誤示範也會令人有太多「政治權謀」之不當聯想。

二不論過去如何，陳水扁總統既然已貴為一國之尊，對元首之尊重與敬意這是最基本之政治倫理，可是，從馬市長最近的「惡言」觀之，幾乎完全將矛頭指向陳總統而忽略了這是新政府在多方考量下集體決策之結果。若馬市長對陳總統之心態仍停留在二年前的「馬扁選戰」激情中或過早醞釀另一場「馬扁選戰」，這可議偏差之心態對市政之長期發展絕對有不利之影響。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王議員世堅先生提及市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款」、「巨蛋是否座落松山菸廠」、「警政署長人事案」等議題之立場與態度，分述如下：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關於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事宜，基於中央及各級政府係屬夥伴關係，應相互提攜，共同思考可行措施以化解問題，而非您爭我奪的零和競爭，影響地方政府間之和諧關係。亦即，在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劃下，中央應將統籌分配稅款與目前中央對各縣市之所有補助款予以統籌考量，以擴大統籌分配款之規模及效能，也就是「把餅做大」，才能泯除無謂爭議，而本府亦將秉持前揭「利人利己」之原則，據理向中央爭取。

2.為回歸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問題本質，本市未來將建議中央儘速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相關法規，其修正